

（035102）法律（法学）（全日制）

（学制两年，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主要研究方向

研究中国现代法律体系及中国当代司法制度

三、培养方式

（一）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行全脱产培养

（二）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转发的学位办【2017】19号文件所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培养计划执行，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实务能力的培养。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三）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学生刚入学皆可选择导师，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制。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四）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课程考试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的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两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总学分包含课程学分和专业实践学分。参照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本专业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57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46 学分，必修课学分不少于 23 学分。

法律（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 23 学分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2	2	1	讲授	120
	1123208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	16	1	2	讲授	112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51	3	2	讲授	100
	11231051	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指导	32	2	2	讲授	112
	11231039	法律职业伦理	32	2	1	讲授	112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0		必修环节	300
	11231040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1)	48	3	1	讲授	112
	11231041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1)	48	3	1	讲授	112
	11231049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2)	32	2	1	讲授	112
	11231050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2)	32	2	1	讲授	112
	1123104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48	3	1	讲授	112
选修课 16 学分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6	1		在线课程	900
	11232057	法理学专题	32	2	1	讲授	112
	11232058	宪法学专题	32	2	1	讲授	112
	11232059	中国法制史专题	32	2	1	讲授	112
	11232060	商法专题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61	经济法专题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62	国际法专题	32	2	1	讲授	112
	11232063	知识产权法专题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64	环境资源法专题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6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66	证据法专题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56	法律英语	32	2	2	讲授	112
	11232081	立法学-地方立法原理与实务	32	2	2	讲授	112
实践教学与训练 13 学分	11232068	法律写作	32	2	3	讲授	112
	11232069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48	3	2	讲授	112
	11232070	法律谈判	32	2	3	讲授	112
	11232071	专业实习	96	6	3	实习	112
学位论文 5 学分	11232072	学位论文	90	5	3	指导	112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必修）

学生在第二学年完成专业实习，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2. 开题报告（必修）

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3. 中期考核（必修）

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执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学分以及总学分，完成专业实践并撰写《实践报告》，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申请毕业以及授予学位。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法理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规范实证方法等。
- 5) 符合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需聘请三位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对论文进行书面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一名。

3. 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4 人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

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